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1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其自主研发FCN-016滴眼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压患者的眼内压的临床试验批准。复创医药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为Rho激酶(Rock)抑制剂,拟主要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压患者的眼内压。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已获批上市的用于治疗青光眼或高眼压的药物主要包括Novartis Europharm Limited的派立明®、Upjohn SRL/BV的适利达®以及Santen Pharmaceutical Co.,Ltd.的泰普罗斯®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年度,用于治疗青光眼或高眼压的药物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83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64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1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上消化道出血(由消化性溃疡、急性应激性溃疡或出血性胃炎等引起)低危患者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主要用于治疗上消化道出血(由消化性溃疡、急性应激性溃疡或出血性胃炎等引起)低危患者。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批上市的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有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杰澳、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瑞释和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年度,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4.40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77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审评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13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许可概述

2021年1月14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与Chiome Bioscience,Inc.(以下简称"Chiome")签订《Exclusive License Agreement》(即《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复宏汉霖获Chiome独占许可在区域内(即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以及因行使被许可方选择权而扩展的全球其他地域(如有),下同)及领域内(即所有人体治疗及诊断应用(放射免疫治疗及光免疫治疗领域除外),下同)就针对人体TROP2靶点的抗体产品(以下简称"许可产品")开展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开发、生产、制造、使用、销售、要约销售、上市、商业化、分销和进口等行为)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本次许可"),复宏汉霖应根据约定向Chiome支付至多11,050万美元(包括首付款、研发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二、进展情况

基于区域内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及商业可行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2023年1月17日,复宏汉霖与Chiome签订《Termination Agreement》(即"《终止协议》"),(其中主要)约定如下:

1、双方同意于2023年1月17日(即"生效日期")终止《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许可终止")。

2、本次许可终止后,Chiome基于《许可协议》授出的所有许可以及再许可将于生效日期终止。

3、本次许可终止后,除依据《许可协议》已向Chiome支付的首付款100万美元外,复宏汉霖无需向Chiome支付其他款项。

三、本次许可终止对上市公司影响以及后续安排

本次许可终止系基于复宏汉霖商业决策,并经许可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日,许可产品于区域内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本次许可终止后,复宏汉霖将停止许可产品的后续研发。

本次许可终止不会对本集团当期及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12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汉斯状®(即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适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的上市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

二、该药品的研究和上市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PD-1单抗,拟用于多种实体瘤治疗。2022年3月,该药品用于治疗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MSI-H)实体瘤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上市批准;2022年10月,该药品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截至本公告日,除已获批注册的适应症外,以该药品为核心的10项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其中,该药品联合顺铂和氟尿嘧啶(5-FU)一线治疗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上市注册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除复宏汉霖的汉斯状®外,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上市的其他靶向PD-1的单克隆抗体药品包括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艾瑞卡®、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达伯舒®以及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的可瑞达®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年度,靶向PD-1的单克隆抗体药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8.37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单药及各项联合化疗)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03,989万元(未经审计)。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为全球范围内首个获批用于一线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靶向PD-1的单抗药品,本次获批注册可以为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患者带来更多的治疗选择。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675,1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万股,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8,3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5万股。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欧阳瑞群、周利华、马功权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马忠军持有的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3年7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0,67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共涉及15个股东,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3年1月30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3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5万股。

2022年7月22日,公司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9万股,并于2022年8月2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300万股增加至8,54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7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5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甄新中、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王伟、刘振、章法宝、梁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万朗磁塑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万朗磁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675,1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000	8.42%	7,200,000	0
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3.51%	3,000,000	0
3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63%	2,250,000	0
4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	2.11%	1,800,000	0
5	甄新中	1,800,000	2.11%	1,800,000	0
6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11%	1,800,000	0
7	赵军	600,000	0.70%	600,000	0
8	杨靖德	600,000	0.70%	600,000	0
9	阮可丹	600,000	0.70%	600,000	0
10	陈志兵	600,000	0.70%	600,000	0
11	王勇	210,000	0.25%	210,000	0
12	王伟	132,000	0.15%	132,000	0
13	刘振	69,840	0.08%	69,840	0
14	章法宝	6,660	0.01%	6,660	0
15	梁明	6,660	0.01%	6,660	0
-	合计	20,675,160	24.18%	20,675,16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740,000	-20,675,160	44,064,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750,000	20,675,160	41,425,160
股份合计	85,490,000	0	85,49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 10点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双河市双河汇金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

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0	新赛股份	2023/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29日10:00-18:00。

2、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股东证券帐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亲自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的地点及部门:新疆双河市双河汇金大厦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909一2268189;传 真:0909一2268162; 邮 编:833408。

联 系 人:周可可、毛雪艳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双河汇金大厦二楼会议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0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531,776.87万股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2022年10月26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年10月26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截至目前,公司战略投资人引进工作正在推进中,除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公司尚未与任何意向战略投资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公司能否与意向战略投资人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战略投资人不受任何约束,未来是否会退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意向战略投资人引入的有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作为供销大集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向海航商控询问,其增持计划尚未到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年10月20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3年1月10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目前尚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对于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的补偿,相关盈利补偿方还存在220,558.37万股未履行对应的补偿义务,其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109,986.97万股,因其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向其重整程序申报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目前海南高院已裁定确认债权124,914.30万元,公司尚在办理相关受领流程中;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110,571.40万股,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对于2020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被告双方已在法院的组织下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尚未正式开庭,对于2020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将依据后续相关程序确定补偿方案后实施,公司将督促盈利补偿方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依法合规的解决业绩承诺事宜,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㈢ 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和企业经营风险,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测算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8,000股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01,770,000股变更为101,752,000股,注册资本将从101,770,000元变更为101,75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3月3日

2、申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A栋

3、联系人:王小丹 许业凯

4、联系电话:0755-81453432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沃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09672736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蔡志奇

注册资本:47262.11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1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1518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处理工程技术、产品、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产品、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家具、床上用品开发、生产、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技术、产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光电控制系统、光机电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功能材料、表面材料、复合材料、特种材料、新型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生物医药、民族药、医学诊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货物的进出口贸易和服务;股权投资和管理。

特此公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